

**2006年5月25日(星期四)亞洲出版人學會頒獎晚宴席上**

**陳方安生大紫荊勳賢，GCMG，CBE，JP 致辭全文**

各位嘉賓：

1. 今天晚上能夠與各位共聚一堂，共同見證亞洲編輯事業的卓越成就，我十分高興而且深感榮幸。

2.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員，到明年便要屆滿十年。根據“一國兩制”的構思，新聞自由是香港人得以享有的基本自由之一，際此回歸十周年前夕，暫且停下腳步，總結一下香港新聞自由的現況，相信亦饒有意義。言論自由與資訊流通自由，是社會與時並進、穩健發展的先決條件，更是社會開放、兼容並蓄，讓我們可以引以為榮的磐石。

3. 回想當日回歸之時，對於1997年後《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所承諾的言論自由與資訊流通自由是否可以兌現，人們不免感到憂慮。回歸九年後的今天，眼看香港仍然有日報高達50種、期刊750種，大家應該可以放下心頭大石。由此可見，香港人對形形色色的消息，需求如何殷切。誠然，

香港不但報章讀者人數位居世界前列，而且是美國在線時代華納(包括《時代雜誌》、有線全國新聞網絡(國際頻道)、《財富雜誌》)以至《華爾街日報》、《國際先鋒論壇報》、《金融時報》、法新社等傳媒機構的亞洲區總部。在香港設有辦事處或派駐記者的國際傳媒機構有約 100 家，其中約有四分之一以亞洲為採訪對象。這些都是香港享有自由及佔盡亞洲航線地利的最佳證明。

4. 近年，多份小報每早爭相在地鐵站免費派發，蔚然成風，可見我們的社會資訊發達、事事關心，情況令人欣喜。事實上，香港人不受羈絆、愛好論辯，但卻安分守法，不論是社會福利以至公民自由，又或是政府管治以至政制改革，種種問題，社會上總是意見紛紛，莫衷一是。不過，這全都是社會開放、兼容並蓄的正常現象，全無乖謬之處。正因人各有殊，文化、意見相異紛陳，香港這個城市才顯得生氣盎然，多采多姿，香港這個特別行政區才顯得獨特不群，與內地省市不盡相同。

5. 回溯亞洲戰後的歷史，不難發現媒體對亞洲政治發展，貢獻何其重大，其中又以報章居功至偉。亞洲昔日多個殖民

地都曾仰賴媒體培養政治文化，確立民族身分。以印度為例，要是《政治家報》和《印度斯坦時報》辦得不怎麼出色，又或者影響不怎麼大，印度走向獨立的路途便可能困難得多。馬來西亞和新加坡得以冒起，亦同樣得力於《海峽時報》。至於《日本經濟新聞》，更是日本晉身經濟列強的象徵。然而，新聞媒體對亞洲變革及現代化的貢獻，卻不以戰後為限。即如中國戰前 1919 年的五四運動，中國人民民族意識醒覺，期刊雜誌亦應記一大功。

6. 可惜的是，感恩圖報卻不一定是政治美德。在殖民地時代快要結束的當兒，大膽敢言的出版人和編輯往往備受推崇；到了隨後那幾年，頌揚出版自由、編輯自主的聲音卻落得日趨沈寂。政界要人甚至認為言論自由與資訊流通自由只是一種負累，輕則造成尷尬，重則對其事業與雄心壯志構成威脅。其中的問題出於人人都擁護言論自由，但卻對言論自由的後果忐忑不安。誠如邱吉爾所言，“人人都贊成言論自由，只是有些人以為，所謂言論自由，是自己可以暢所欲言，一旦他人說話不中聽，那就是大逆不道。”換句話說，人人都希望新聞客觀持平，但尺度則要以自己的觀點為依歸。

7. 我不得不承認，要毫無保留、忠實不二地維護言論自由，的確談何容易。我們往往不期然會埋怨自由受到濫用，並已淪為記者揭人隱私與編輯立論武斷的免死金牌，特別是自己身受其害，怨言便會更多。每當傳媒歪曲事實，斷章取義，或者人身攻擊，譴責傳媒不負責任，似乎無可厚非。因此，要壓制新聞自由，可謂何患無辭。

8. 那麼，爭取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理據又何在？在我看來，言論自由與資訊自由是基本知情權的核心所在。正如蕭伯納所言，“知情權與生存權無異。知識根本就如同生命一般，人人得宜有之，亦不容附有條件。”歸根究底，套用羅斯福總統的話，就是有了知識，我們就“可以得到最周全的保障，無論言論來自特殊利益階級、少數橫蠻分子，還是心慌意亂的領袖，我們亦不致心存偏見、蠻不講理，也不致心存恐懼、惶惶終日。”知情權當然與於尊嚴無損地自由生活的權利密不可分。一言以蔽之，假如傳媒昔日不是那麼大膽敢言，亞洲也不會像今天那麼自由。

9. 當權者都應該視言論自由、資訊自由為資產，身在政府者如是，身在商界者亦如是。他們尤其應該明白，不論是公

營部門還是私人機構，傳媒既可以改善管理，亦可以直接促進經濟。

10. 先談談改善管理一點。像香港這樣發達的現代都市，提供高質服務以迎合大眾需要，是日趨重要的生存之道。然而，行政人員也好，政府官員也好，沒有人能夠直接監察屬員接待客戶的一舉一動。如果事無大小都要過問的話，不但效率會因繁文縟節拖慢，行政成本亦會高得不設實際。因此，如果電視或報章專題報道某商號或政府部門表現欠佳，管理階層應該慶幸可以因此得知其事。平情而論，傳媒的負面報道也可以成爲寶貴的管理工具。

11. 不過，傳媒監察管理的作用只是全局的其中一端。分析、評論、報道等權利，不單是香港保持公信力與效率的必備條件，而且本身亦日漸成爲經濟資產。

- ★傳媒是最方便的第一手資料來源，可以讓商界了解市場動向和投資前景。

- ★傳媒是討論公司業務業績最有效的園地。

- ★傳媒在多方面都是理想的市場，讓商界可憑知識與概

念競相爭取客戶。

12. 我們同時亦須明白，資訊社會所倚仗的知識，並不限於股票價格或外幣匯率。凡是影響社會福祉、可以決定社會未來興衰成敗的事事物物，不論是政治社會問題還是工商財務政策，傳媒都必須有自由涉足其中。

13. 香港再也沒有選擇的餘地，因為我們早已成為全球“資訊社會”的一員。如果沒有開放無阻的通訊，又或者不能全面掌握國際上流通的資訊，香港將難望保持現今在全球經濟的地位。香港的服務業是否發達，是否可以衝出亞洲、打進全球各地的市場，早已是香港繁榮興盛的關鍵所在。香港要有望持續繁榮興盛，香港人的生活水準要有望提高，我們便必須能夠與最先進的經濟體系看齊。就國民生產總值而論，先進經濟體系的總值有超過半數以“知識為本”，增長最劇的是“知識密集”服務，新職位最多的則是“知識從業員”。展望未來，興衰成敗名副其實繫於我們是否有本領創造和利用資訊。如何掌握和善用知識，將會主宰我們的未來。

14. 那麼，資訊流通自由與新聞自由是否就完全不受限制？限制當然有。舉例來說，香港對誹謗及淫褻從不姑息，管制

的法例比亞洲部分國家地區還要嚴厲。近年來，社會人士對報刊雜誌侵犯私隱頗為關注，法律改革委員會亦已就此提出建議。我們期望政府早日完成審議並提出建議，讓市民可以消除疑慮。無可否認，世界各地都有權以公眾利益為本，訂定提供資訊的操守標準。然而，這些標準必須切實符合社會的要求，不得成為壓制新聞自由或保障官員或商家免於尷尬的藉口。

15. 時至今天，互聯網已為言論自由與資訊流通自由打開嶄新的局面。現代科技現正迅速取代傳統工具，成為發放消息的主要方法。現在，只要駁通互聯網，就可以在任何地方從事網上出版，不但所需設備廉宜，而且遠比報章、電視、電台等更難監管。蓋茨最近便曾稱互聯網為“開放的工具”。正因如此，全球最大的電郵商一一為進入市場而不惜放棄原則，向政治壓力屈服，便令人更感痛心。微軟、雅虎以至聲言“不為非作歹”的 Google 等美國鉅子，論財力、經濟影響力、科技實力及道德操守，其實都有條件聯成陣線，共同維護互聯網和網絡世界所代表的價值觀，從而進一步保持廉正，發揚資訊自由的文化，造福大眾。至於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在內，實有必要把這種觀念納入驚天動地的經濟改革

之中，因為銳意發展的國家如果置身於世界市場及網絡高速公路之外，最後只會自招損失。換言之，要受惠於世界市場及網絡世界，便必須同時遵守國際遊戲規則，包括開放資訊，不加窒礙。正如《金融時報》最近所言，互聯網審查漏洞處處，自由則感染力強。

16. 談到互聯網，我對雅虎香港據稱披露電郵帳戶資料一事頗為關注。在事件中，據報資料除用以確定用戶身份外，並導致大陸記者師濤入獄。此一先例或會對香港以至其他地區的電郵用戶造成深遠影響。事件引起了連串疑問，焦點包括私隱與個人資料安全，特別是電郵供應商及其他人士收集、貯存、處理、使用以至披露個人資料等問題。幸好立法會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與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均正加以研究，調查不日即可得出結果。最終來說，政府與電郵供應商都必須保證我們可以繼續享有資訊私隱，個人資料亦會得到充分保護，即使被強制披露，亦務須嚴格遵照法例規定的程序行事，從而讓市民放心。此外，假如加強保障必須先行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話，當局便應該及早着手處理。

17. 我較早前提過，新聞自由在《聯合聲明》與《基本法》



均有明文保證，並由《人權法案》清楚界定。多年來，政府一直逐步採取措施，務求香港法例與《人權法案》相符，並不時一再重申決意保持新聞自由、動力不減。政府固然必須盡其本份，確保香港遵守《聯合聲明》與《基本法》的條文與精神。然而，新聞自由畢竟應建基於業內人士的專業精神及操守。我所謂的業內人士，包括媒體東主、[管理人員](#)、編輯與記者。

18. 今時今日，辦報已經成爲一門大生意，既要提高銷量，又要爭取讀者，競爭異常熾烈，因此，管理層要顧全商業利益，自然不難理解。然而，傳媒的首要責任始終是如實傳播消息，不單要公正持平，而且要開放透明。自我審查、報道偏頗、蓄意歪曲事實、甘爲宣傳工具等，都並非負責任的辦報方針。可惜，面對無情的競爭，本地中文報刊的報道競相繪影繪聲、角度日趨刁鑽、標題越見煽情，以致昔日的喉舌普遍不復再見，聲音逐漸變得微弱。要肩負監察政府與商界的重任，報刊必須不畏強權，獨立自主，並服膺嚴格的操守標準，只要是符合公眾利益的新聞，即使未必人人愛看，亦必須堅持報道。面對網絡世界和網上出版等強勁的競爭對手，報刊、電視、電台看來都只有講求操守、翔實可靠、向

公眾負責，才能夠經得起考驗，不致遭受淘汰。

19. 最後，我謹此向全體得獎人與得獎機構衷心致賀。各位是編輯卓越的典範楷模。香港需要有、也應該有自由、多元化和別具魄力的報刊，確保政府及私人機構向公眾問責。不管是以往、現在還是未來，香港一直基於社會自由、法治嚴明，才得以取得成就。言論自由與資訊自由，是保證香港生活方式維持不變的基石，在《基本法》早有明文規定。因此，根據《基本法》，我們不單有權享有言論自由，而且有義務維護言論自由不受侵害。所以，各位新聞界的朋友，我想以此作為結語：報道和社評，該寫的**就得寫**，但切記要**翔實客觀**，更要**不畏強權**，公正不阿。

20. 謝謝各位。